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94 号），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收购股权及商誉减值、经营及业绩、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收购股权及商誉减值

1. 近三年，公司先后高溢价收购了 100%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股权，评估增值率 1300.42%；80%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股权，评估增值率 652.02%；80%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股权，评估增值率 367.51%，且产生投资收益 1.4 亿元。长园和鹰相关股东在 2017 年年末出具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 90%（含 90%）以上。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已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并充分提示风险；（2）补充三家公司与公司重要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整合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能否对上述三家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3）补充披露长园和鹰应收账款的回款的主要风险点，拟采取的措施；（4）补充披露分步购买中锂新材股权的主要考虑，上

述投资收益会计计量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期末商誉余额 54.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6.66%，本期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508 万元。因长园和鹰未完成业绩承诺，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83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运泰利、长园和鹰、中锂新材三家公司被收购以来的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增减情况、负债率情况、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及占比、关联关系、账龄；(2) 补充说明长园和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3) 结合 2018 年一季度三家公司的业绩同比表现，说明当下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与评估时相比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3. 年报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已变更项目，期末投资进度为 38.23%，2018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变更该项目的时间及具体内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是否能够按计划如期完成，并提示风险。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二、经营及业绩

4. 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2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大幅增长 7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15.76%，然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了 68.38%，是由于本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所致。且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持续偏多且负债率提高，投资活动现金流连续数年大额净流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具体业务，分析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其与营业收入、业绩指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2) 详细说明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的具体原因，分行业披露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毛利率同比增加 0.58 个百分点的原因；(3) 请结合所投资购买资产的财务情况，业绩及现金流贡献，分析说明持续扩张导致负债率上升是否谨慎，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5.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致行动人持有 24.29% 的公司股权；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24.07%。根据近期公告，沃尔核材拟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7,400 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

公司,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18.48%。(1)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并说明判断依据;(2)请公司及时就公司控制权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年报披露,公司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 66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从公开获得的信息,该公司身处债务危机。请公司:(1) 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偿债风险,分析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补充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提示担保风险;(2)对沃特玛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10%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三、财务数据

7. 年报披露,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5.94 亿元,同比增长 91.05%,其中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2.43 亿元,同比增加 1252%,主要是本年合并中锂新材财务报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锂新材的销售政策、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账龄分布;(2)商业承兑票据产生的商业背景、主要出票人、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

8.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3%。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49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1.11%;期初账面余额 330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07%。请公司补充披露:(1)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除对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20%的坏账准备,及对沃特玛相关公司计提 10%的坏账准备之外,其余公司均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业务背景、原因、计提依据和标准,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关联关系;(3)核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并 100%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款项产生的原因、预计无法收回是否审慎、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在产品本期增加跌价准备 1.56 万元,发出商品本期增加跌价准备 228 万元,二者期初无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构成,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产品所在市场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11. 年报披露,对联营企业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945 万元,本期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1786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该联营企业投资的时点、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投资考虑、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计提依据是否审慎,其他投资方是否为关联方;(3)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期末余额 1.53 亿元,往来款/非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 3.6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性质、内容、对象及账龄。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为 650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明细。

14. 请按照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主要产品的分类,对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进行补充。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